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食药监法〔2014〕72号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4年度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直属事业单位、省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和要求，扎实做好2014年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制工作，省局制定了《2014年度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制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2014年度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制工作要点

2014年全省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工作要紧紧围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总体目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治实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一) 推进法治政府机关建设。认真贯彻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法治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和解决法制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署推进工作的具体任务和措施。认真落实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依法行政联席会议制度和依法经营联席会议制度，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依法行政，促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高法治意识，依法守法经营。

(二) 提高依法决策水平。严格按照法定职能、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质量。

(三)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家学者、知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探索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有效途径，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的专业法律知识，为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预防和处理、涉法知识培训、重要合同和文件审查等提供法律支持。

(四) 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

作的通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的换领和申领工作。围绕社会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依法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食品药品领域违法案件。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以信息化监管为载体，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环节步骤，保障程序公正，规范裁量权限，坚持做到平等对待、适当适度、文明执法。整理、总结典型指导案例，作为规范行政执法的参考。

二、推进食品药品监管立法

（五）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加强地方食品药品监管立法调查研究，启动《山西省食品安全条例》起草工作。加强地方立法起草管理，积极探索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的立法工作机制，拓宽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渠道，努力提高立法草案起草质量。认真做好立法机关和其他部门转办的立法草案征询意见工作。

（六）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程序规定，逐步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七）积极推进“六五”普法工作。落实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制度，认真组织局领导、机关工作人员及厅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年度法制学习。推进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将法律考核成绩纳入干部绩效评价内容。落实“六五”普法规划，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形成良好法治氛围。

（八）加强法制培训工作。举办法制知识讲座，增强广大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食品药品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开展业务培训时，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列为必修课。

（九）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结合《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实施，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利用网络、报刊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十）组织开展案卷评查。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为重点，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选取部分地市，以行政执法案卷为重点，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重点评查，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共性问题，采用整改建议的方式，督促全系统执法部门予以改进，对发现的严重违法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追究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促进全系统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

（十一）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规范受理、答复、审理、听证、决定等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提高办案质量，积极通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组织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

行政应诉工作。

五、加强系统法制建设

(十二) 加大对法制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支持法制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提高法制工作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8日印发
